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楊瓊瓔等 18 人，鑒於現行車輛因違規而遭拖吊保管，需繳清罰款與保管費用才能領回車輛，倘罰款金額過大，受罰人可採分期付款方式繳交，但按規定仍須待罰款繳清後才可領回車輛，如此所需負擔的保管費用恐過於龐大，甚至超過罰鍰金額之慮，顯然不甚合理，爰建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之三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，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有關車輛違規移置保管之處理方式，採罰款與保管費用皆需繳納完畢後才得以領車之規定，倘有時因罰金過高，違規車輛所有人一時無法負擔繳清，可採分期付款方式，惟受制於罰鍰必須全數繳清才能領回車輛之規定，若分期期間無法領車時，則又有一筆可觀的保管費用必須支付，以罰鍰 3 萬元為例，若採分 12 期繳清，一期一個月，依現行各縣市拖吊保管場一天保管費 200 元，最高算 45 天，則需支付 12,000 元的保管費，相當於罰鍰的三分之一，不甚公允。
- 二、因此，爰建議提案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，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，以減少蒙受不白高額保管費之壓力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楊瓊瓔
連署人：江惠貞 王惠美 孔文吉 林正二 李貴敏
吳育仁 蔣乃辛 簡東明 黃昭順 蔡錦隆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廖國棟 翁重鈞 陳鎮湘 陳碧涵 呂學樟
楊應雄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</p> <p>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其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的三分之一，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 <p>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</p>	<p>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</p> <p>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</p> <p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 <p>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一，在罰鍰金額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，以減少蒙受不白高額保管費之壓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。</p>	<p>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</p>	
<p>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，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，在地方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</p>		